

花蓮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學生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本縣輔導管教輔導團員更深入認識校園輔導管教相關實務與案例處理原則及觀念，並以實際行動協助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所面臨之問題。
- (二) 提供正確有效之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策略，從多元的觀點建立正義公理、積極正向之班級氣氛，營造友善、和諧、公平、溫馨之學校文化。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

五、辦理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六、研習對象：本縣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七、研習時間：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13：30 至 16：30。

八、實施方式：

- (一) 採專題講座、經驗分享、意見交流等方式進行。
- (二) 瞭解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主要內容與精神，並發揮正向心理學之理念，協助輔導員了解如何協助各校教師建立正確的輔導管教觀念，落實校園正向管教。

九、研習人數：本縣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共計 40 名。(名單如附件一)

十、課程內容：如附件二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線上報名。
- (二) 如有未盡事宜，請電詢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教導處主任吳木松老師，聯絡電話：(03)8525043 轉 212。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三、預期目標：

- (一) 藉由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等，讓參與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員了解校園正向管教之實務，熟悉校園正向管教推動策略以及班級經營與個案輔導之有效可行之做法。
- (二) 引導輔導管教團員從多元之觀點出發，了解正義及友善校園的真正概念與做法。

十四、獎勵：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視辦理績效簽請獎勵。

十五、附註：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

十六、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七、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花蓮縣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名單

114年度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團名冊							
114年8月1日起							
團長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副團長							
執行秘書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白科長鴻儀						
督學							
學生輔導 (張志剛)	丁嘉琦 (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宜昌國小校長	劉上民 (副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自強國中校長	留啟民 吉安國中 校長	陳淑芬 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主任	申維妮 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督導	陳燕嬌 宜昌國小 輔導主任	楊季桓 自強國中 輔導主任
性別平等 教育 (邱世平)	孫台育 (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美崙國中校長	陳錦松 (副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南平中學校長	陳慧珍 美崙國中 輔導主任	周含嬪 南平中學 學務組長			
學務工作 (石之妍)	黃建榮 (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光復國中校長	李國明 (副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中正國小校長	吳惠貞 南華國小 校長	葉淑貞 平和國中 校長	張炳仁 三棧國小 校長	曾啟銘 學田國小 校長	古淑珍 松浦國小 校長
			彭志中 光復國中 學輔主任	李政謙 中正國小 學務主任	吳木松 南華國小 教導主任	林慧貞 自強國中 總務主任	夏雯宣 新城國小 學務主任
生命教育 (林昱陽)	梁仲志 (召集人)	陳俊雄 (副召集人)	吳昌葦 太昌國小 校長	黃麗花 新城國小 校長	藍惠寧 宜昌國中 輔導主任	陳鳳姿 北昌國小 輔導主任	劉曉燕 太昌國小 學輔主任
原住民族 及多元文 化教育 (林侑萱)	劉仁傑 大興國小校長						

附件二：課程內容

研習時間：114 年 11 月 07 日 13：30 至 16：30。

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時間	活動項目	承辦人或講師
13：10~13：30	報到	南華國小團隊
13：30~13：40	開 幕 式	教育處
13：40~14：30	讓關係成為校園的陽光—— 從法律與教育談友善的力量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退休法學博士 劉夢蕾博士
14：30~14：40	休息	南華國小團隊
14：40~15：40	讓關係成為校園的陽光—— 從法律與教育談友善的力量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退休法學博士 劉夢蕾博士
15：40~16：10	業務報告	教育處
16：1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 南華國小團隊